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

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。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秀芳、段亚峰、谭国春

2023年6月30日